眉环函〔2025〕25号

关于鄠周眉高速公路陕西路桥集团HZM-C06项目经理部综合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鄠周眉高速公路陕西路桥集团HZM-C06项目经理部综合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眉县横渠镇横渠村东沙河刘家滩，为新建项目。项目为临时工程，占地面积约30687m2，为鄠周眉高速公路配套工程。项目主要设置1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安装1台全密闭搅拌缸，配套安装水泥筒仓3个，粉煤灰筒仓1个，设置1套沥青加热储存系统及配料计量装置、配料系统、骨料输送系统等辅助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水稳拌合料39万t/a，沥青混凝土30万t/a，乳化沥青1000t/a。项目总投资98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万元,占总投资的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所设置围挡、裸露场地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及时洒水、车辆进出冲洗，施工扬尘应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减少车辆尾气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后定期清运周边农户肥田，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避免和杜绝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处置，开挖土方回填，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筒仓呼吸粉尘采取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骨料卸料、输送储存、上料扬尘采取料仓封闭、料棚使用自动喷淋、炮雾机抑尘，输送带密闭等措施；水稳料搅拌粉尘采用全密闭搅拌缸设置炮雾抑尘。以上废气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筛分、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排放限值要求。沥青储罐、搅拌、卸料口、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LNG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自带的BOG回收系统处理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周边农户肥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采取施工时间管控、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噪声源头控制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车间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材料、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作业时间等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活性炭、导热油等固体废物。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七）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五、严格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